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500001）

金管訴字第 1050075005 號

訴願人：○○○ 君 地址：○○市○路○段○巷○號○樓

上列訴願人因期貨交易事件，不服○○○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4日台期輔字第1050400422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訴願人從事期貨交易，於104年8月24日因權益數低於期貨商代為沖銷標準，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貨公司）強制平倉受有損失，而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陳情○○期貨公司於追繳及砍倉過程中多次向訴願人詢問是否要自行平倉，涉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情事，○○○以105年6月4日台期輔字第10504004220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尚無發現有違規情事。訴願人不服○○○前揭書函，並請求本會依法處理○○期貨公司違規事宜，請○○○說明有無發現訴願人檢舉之電話錄音及○○期貨公司提供行情判斷且建議自行平倉之行為是否合法，資為爭議。
- 三、查期貨交易法第34條前段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組織，

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是○○○並非行政機關。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在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應與交易所訂立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依○○○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集中市場使用契約（下稱集中市場使用契約）第10條規定，○○○得派員檢查或查詢期貨商所有有關交易及結算交割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期貨商不得規避或拒絕。是○○○依前揭集中市場使用契約規定，查核○○期貨公司是否有違反法令、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及是否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交易行為等事項，核屬私法契約行為，亦非受託行使公權力。故○○○以105年6月4日台期輔字第10504004220號書函復訴願人尚無發現○○期貨公司有訴願人所陳違規情事，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而對訴願人權益產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四、至於訴願人請求本會查明○○期貨公司是否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規定部分，核屬陳情性質，業經本會以105年8月13日金管訴字第1050075003號書函移由本會證券期貨局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桂先農

委員 林明昕(請假)

委員 朱德芳(請假)

委員 張進德

委員 林國彬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張心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丁克華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